

B2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203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7日
总资产	30,271.76	29,611.77	
负债总额	27,612.88	27,562.02	
净资产	2,658.88	2,049.75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344.44	66,483.27	
净利润	7,341.11	-4,620.21	

5.其他说明

贵集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贵港中转码头100%股权

公司名称	北部湾港贵港中转运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第七山
法定代表人	梁勇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贵集司	100%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堆存、中转、堆场、件杂货、集装箱、合股、船舶订舱、装卸、港口管理咨询服务、属具租赁、皮料装卸及堆场业务。

2.历史沿革

贵港中转运码头前身为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由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贵港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2,000.00	60.00%	2,000.00	60.00%
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2.08%	880.00	22.08%
贵港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2.00%	920.00	22.08%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06年6月,PTAKR CORPORINDO TBK与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政府及国投交通公司分别签订关于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受让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78%股权,其后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贵凯尔(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PTAKR CORPORINDO TBK	3,120.00	78.00%	3,120.00	78.00%
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2.08%	2,020.00	22.08%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08年10月,贵凯尔(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2008年2月,贵凯尔(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2011年9月,贵凯尔(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参股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PTAKR CORPORINDO TBK	8,580.00	78.00%	8,580.00	78.00%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	22.08%	2,420.00	22.08%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2017年6月,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凯尔(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的22%股权转让给广西兴佳物流有限公司;2017年8月,股东广西兴佳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PTAKR CORPORINDO TBK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PTAKR CORPORINDO TBK以17,348.84万元将持有的贵凯尔(贵港)中转运有限公司78%股权转让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部湾港贵港中转运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8,580.00	78.00%	8,580.00	78.00%
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	22.08%	2,420.00	22.08%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1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部湾港贵港中转运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4,607.70万元将持有的22%股权转让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贵港中转运码头100%股权,贵港中转运码头的主要资产包括贵港第七山作业区三个100吨、2个300吨泊位及配套设施,该100%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及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502C115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贵港中转运码头过去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模拟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693.13	31,229.60	
借款本息	30,125.50	28,116.16	
净资产	8,098.63	6,113.34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33.90	3,962.77	
净利润	-46.76	-379.83	

5.其他说明

贵港中转运码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权债务关系

1.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次交易拟出售公司持有的贵集司22,261.50万元债权,持有的贵港中转运码头18,746.73万元债权。具体债权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会计科目	核算内容
贵集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本息	19,960.44
		借款利息	2,271.06
		往来款	0.00
北部湾港	其他应收款	小计	22,261.50
		借款本息	16,490.62
		借款利息	2,281.12
贵港中转运码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00
		小计	18,746.73
		借款本息	18,746.73

2.债权债务的资产形成原因

本次交易前,贵集司及贵港中转运码头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维护其运营,公司对其提供借款,形成本次拟出售债权。前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3.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港码头、贵集司及贵港中转运码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等公司理财,以及与其他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贵港码头、贵集司及贵港中转运码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贵港码头、贵集司及贵港中转运码头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北港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6】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7】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8】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9】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20】号)。

具体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股权	贵集司100%股权	9,826.26	14,102.90	4,276.65	43.69%
	贵集司100%债权	2,886.69	11,198.38	8,330.49	291.70%
	贵港中转运码头100%股权	8,098.63	20,015.81	11,935.18	147.70%
债权	对贵集司债权	22,261.50	22,261.50	0.00	0.00%
	对贵港中转运码头债权	18,746.73	18,746.73	0.00	0.00%
-	-	-	86,326.32	86,326.32	-

(二)交易对价及合理性说明

1.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转让价款
北部湾港	北部湾西港口	贵集司100%股权	14,102.90	14,102.90
北部湾港	北部湾西港口	贵集司100%债权	11,198.38	11,198.38
北部湾港	北部湾西港口	贵港中转运码头100%股权	20,015.81	20,015.81
北部湾港	北部湾西港口	对贵集司债权	22,261.50	22,261.50
北部湾港	北部湾西港口	对贵港中转运码头债权	18,746.73	18,746.73
-	-	-	86,326.32	86,326.32

2.交易定价合理性说明

鉴于市场上类似企业交易案例较少,在资本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似的可比公司信息,或虽有案例但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等原因,本项目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处于与扩机类似,且2017-2019年净利润呈现较大波动,对未来年度能否盈利、盈利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股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了解股权价值提供参考意见,资产评估基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能比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而普遍被市场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具有较好的合理性。

贵集司、对贵港中转运码头股权评估增值超过100%,主要原因在于土地评估增值。建(构)筑物增值。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反映了土地的摊余价值和后续补交的土地出让金,由于标的公司土地的历史取得成本较低,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有所上涨,同时企业对于土地进行了开发投入,故评估值相对于账面价值增值较大。建(构)筑物增值主要原因为建构筑物开工建设较早,随着近年原材料与人工成本的不断增高,导致账面价值与实际成本差异较大。经与公司历史交易价格相比,评估增值率均较为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北港西江港口签署《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北港西江港口。

(二)转让的标的资产双方约定,双方依本协议进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持有的贵港码头100%股权、贵港中转运码头100%股权、贵集司100%债权,甲方对贵集司22,261.50万元债权,对贵港中转运码头18,746.73万元债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交易价格依据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于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转让价款	转让定价依据
贵集司100%股权	14,102.90	14,102.90	评估值
贵集司100%债权	11,198.38	11,198.38	评估值
贵港中转运码头100%股权	20,015.81	20,015.81	评估值
对贵集司债权	22,261.50	22,261.50	评估值
对贵港中转运码头债权	18,746.73	18,746.73	评估值
合计	86,326.32	86,326.32	-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46,317.09万元由北港西江港口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分期支付。首期支付交易款为交易总价95%,应支付人民币22,688.55万元,支付日期为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剩余款项由北港西江港口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分次付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标的资产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利息同时付清。

双方同意,双方在应付清首期交易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相互配合提交完毕本协议下的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贵港码头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将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贵港码头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北港西江港口名下之日,视为完成股权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北港西江港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同意,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的股权转让,债权的交割以双方列好债权债务清单在《移交确认书》上,双方签字以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视为完成债权债务交割。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风险转移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应付清首期交易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相互配合提交完毕本协议下的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贵港码头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将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贵港码头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北港西江港口名下之日,视为完成股权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北港西江港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同意,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的股权转让,债权的交割以双方列好债权债务清单在《移交确认书》上,双方签字以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视为完成债权债务交割。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交割当日),贵港码头、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债权债务的处理

交割完成后,甲方应收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的债权转移至北港西江港口,即北港西江港口变更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依法向北港西江港口偿还相应的债务。

过渡期内,如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基于与甲方原借款利息的约定或新的借款合同而新产生对甲方所负的债务(以下称“新增债务”),则由甲方与新增债务的债务人于交割完成日对上述新增债务进行核算。过渡期内,如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基于与甲方借款的约定,向甲方清偿截至评估基准日对甲方所负债务,导致标的债权金额减少(以下称“原债务清偿”),则由甲方与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于交割完成日对上述原债务清偿部分的款项进行确认。

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贵港码头、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原聘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由贵港码头、贵集司、贵港中转运码头续聘。

(九)税收和费用承担

除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含税超过价外登记费等)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如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于税费承担未有规定的,双方各承担50%。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本协议之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十一)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北港西江港口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如需);4.出售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内河货运码头泊位,上市公司与北港集团下属内河泊位码头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彻底解决,有助于公司聚焦沿海港口主营业务,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将减少三家,总资产减少约60,687.99万元,占2019年末合并报表总资产总额的2.79%,总负债减少约16,586.69万元,占2019年末合并报表负债总额的2.10%。在剥离贵港内河码头低效资产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定价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日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4.71元/股调整为4.533元/股。

(四)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634,189,584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相关部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转让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至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634,189,584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于公司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交易及公司拟增持持有的贵港码头100%股权、贵集司100%债权、贵港中转运码头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贵集司22,261.50万元债权、持有的贵港中转运码头18,746.73万元债权转让给北港西江港口,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内河货运码头泊位,其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泊位码头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彻底解决,有助于推进公司经营结构转变,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运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将减少三家;在剥离贵港内河码头低效资产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依据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政府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政府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五)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634,189,584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之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5.各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7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502C11519号、致同审字[2020]第4502C11520号、致同审字[2020]第4502C11518号);

6.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6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7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8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19号、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20号);

7.浩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贵港中转运码头100%股权及债权、贵港码头100%股权、贵港集装码头100%股权及债权之法律意见书;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0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会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委[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拟在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后,披露了自查报告。

7.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8.2020年4月25日,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4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持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